229-202611-017

长子营镇2026年-2027年度环境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文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39号

乙方：北京盛奕天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来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8号1层038室（集群注册）

为切实改善长子营镇镇域内环境卫生面貌，营造舒适安全的人居生活及工作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工作质量，强化创建，建设美丽乡镇。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2026年-2027年度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二、服务期

服务期：1年，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长子营镇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

为确保长子营镇镇域内主要道路整洁清新的高标准卫生环境，提供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确保长子营镇各主要道路环境整洁，每天对镇域内44条道路和工业区内10条道路进行机扫和洒水降尘。

1、道路清扫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及时对本辖区道路等级进行调整，加强三级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确保达到三级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最高不超过20克/平方米的要求，提升道路的清扫保洁效果。安排的管控小组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分工开展工作，道路清扫车实行24小时值班的全天候的管控模式。每天对重点

道路（考核道路及区级以上道路）进行 4 次清扫，分别为上下午各 2 次；一般道路（除去考核道路的镇级道路）进行 2 次清扫，分别为上下午各 1 次；村级道路每 3 天清扫一次；由责任司机进行记录并确保所清扫的路面无尘土、无杂物、无落叶。

2、道路洒水降尘服务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道路质量保洁要求洒水降尘服务项目需要洒水车6辆，其中（12吨洒水车3辆，20吨洒水车3辆），雾炮车2辆，清扫降尘服务项目需要深度洗扫车2辆，4.5吨以下小型清扫车2辆；安排的管控小组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道路洒水降尘车实行24小时值班的全天候的管控模式。每天对重点道路（考核道路及区级以上道路）进行4次洒水，分别为上下午各2次；一般道路（除去考核道路的镇级道路）进行2次洒水，分别为上下午各1次；村级道路每天洒水一次；洒水降尘时间、吨数、趟数由责任司机每天进行记录并确保所降尘路面无扬尘。

（二）镇域内 44 条道路（总长度 123900m，总面积 3717000 ㎡）可视范围内垃圾、白色污染和树挂治理；道路两侧杂草进行修整以及枯枝落叶清扫清运工作。

1、垃圾、白色污染物和树挂清扫捡拾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卫生工作标准，确保环境质量要求。每 2 公里至少安排 1 名保洁人员。保洁人员负责路面垃圾、白色污染物的捡拾和树挂治理工作，每天着保洁工作服上岗。每人配发垃圾夹、垃圾袋、垃圾车等用于垃圾、白色污染物的收集运输。保洁管理人员负责对每组保洁人员道路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将不合格路面及时反馈给相关保洁人员，并要求该保洁人员及时对污染物进行清扫捡拾。

2、道路两侧杂草、枯枝落叶清扫捡拾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卫生标准，确保环境质量要求，安排打草人员，统一着工作服、护目镜上岗。负责对道路两侧杂草进行清除，需配备打草机、镰刀用于杂草的清除；需配备耙子、钢叉、垃圾袋等用于杂草的堆集、收集；需配备金刚车用于杂草的集中收集运输工作。安排搂树叶人员统一着工作服上岗。负责对道路两侧枯枝落叶进行清除，需配备铁锹、耙子、钢叉、垃圾袋等用于枯枝落叶的堆集、收集；需配备金刚车辆用于枯枝落叶的集中收集运输工作。

（三）道路扫雪铲冰服务。

1、具体工作内容：

每个管控组需配备刮平机 1 台，司机 1 名。安排的管控小组按照制定的工作

方案开展工作，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和除雪车辆设备的准备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天气情况。特别关注桥区匝道、低洼路面、坡道等道路易结冰区域，同时根据雪情及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科学使用融雪剂，防治道路结冰，确保道路交通通行条件。

2、按照往年雪情及应急预案工作需求，扫雪铲冰工作每年次数视天气而定，扫雪铲冰服务项目需要刮平机4台，铲雪车5辆，撒布机2台，以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四）对85个带蓬站台每天擦拭两遍（上下午各一遍），对垃圾箱里的垃圾及时清理，对破损的垃圾箱及时更换；对8个不带蓬的站台每天擦拭两遍（上下午各一遍）。

注：以上捡拾白漂和扫雪铲冰两项服务不包含经开区内部道路及朱大路经开区路段（南起中学北红绿灯北至大兴与通州交界处）、朱长路经开区路段（西起马朱路东至李长路）。

线路明细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作业单位	起点	终点
1	总参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西路	部队
2	北辛庄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牛坊立交桥	靳北路
3	朱长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李北路	靳北路
4	李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李长路	长西路
5	靳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朱大路	镇界
6	长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上长子村	长西路
7	安孙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西路	小黑垡村
8	安孙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西路	小黑垡南桥
9	白庙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白庙村西路
10	北蒲洲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青采路	朱大路
11	南车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朱大路	南蒲洲营村
12	永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赵永路	朱大路

13	周永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周营村
14	牛坊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总参路	北辛庄路
15	佟场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西路	镇界
16	西泗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泗路	潞孙路
17	长青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长泗路	长西路
18	李长路	镇级	长子营镇	李家务村西路	青采路
19	朱李路	镇级	长子营镇	安采路	赤采路
20	留民营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镇界	青采路
21	赵永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青采路	104 国道
22	罗赤路	镇级	长子营镇	罗庄二村	镇界
23	公和庄路	镇级	长子营镇	104 国道	安采路
24	赤城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镇界	采万路
25	马公路	镇级	长子营镇	104 国道	镇界
26	郑二营路	镇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朱大路
27	潞孙路	村级	长子营镇	青采路	安孙路
28	李西路	村级	长子营镇	朱李路	西北台
29	留民营南路	村级	长子营镇	留民营路	马朱路
30	赤采路	村级	长子营镇	罗赤路	镇界
31	李长路支线	村级	长子营镇	靳北路	长泗路
32	罗朱路	村级	长子营镇	104 国道	朱庄东路
33	南蒲洲路	村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朱大路
34	南山路	村级	长子营镇	104 国道	南车路
35	永北北路	村级	长子营镇	赵永路	马朱路
36	朱庄东路	村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朱大路
37	长靳路	村级	长子营镇	马朱路	朱大路
38	青采路	区级	长子营镇	青云店镇界	采育镇界

39	长西路	区级	长子营镇	长子营环岛	镇界
40	朱大路	区级	长子营镇	朱庄桥	镇界
41	安采路	区级	长子营镇	镇界	采万路
42	采万路	区级	长子营镇	安采路	河北万庄
43	马朱路	市级	长子营镇	镇界	李堡村
44	104 国道	国家级	长子营镇	镇界	镇界

纯机械化作业道路路线：

序号	工业园区机扫降尘、扫雪铲冰道路名称
1	朱长路
2	朱大路
3	企跃路
4	长建路
5	长营路
6	长恒南路
7	长恒路
8	靳北路
9	企融路
10	企发路

四、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按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为每季度届满后的次月，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参考财政审批拨款进度，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在此期间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付款约定付款时间。第一季度拨付金额为 2206745.5 元（大写 贰佰贰拾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第二季度拨付金额为 2206745.5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第三季度拨付金额为 2206745.5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伍角）；第四季度拨付金额为2206745.5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柒佰肆拾伍

元伍角）。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甲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支付过程中如遇甲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五、服务价格各项服务费用明细

服务价格：

大写：捌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8826982 元

（一）道路清扫及洒水降尘项目年服务费用

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2234820 元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辆数	月费用/每辆（含管理人员及司机的费用）	月数	年费用
1	机械费及人工费	深度洗扫车	2	20000	12	480000
		洗扫车	2	8000	12	192000
		20t 洒水车	3	18727	12	674172
		12t 洒水车	3	12200	12	439200
		雾炮车	2	18727	12	449448
	合计					2234820

（二）垃圾、白色污染物清扫捡拾项目和树挂治理年服务费用：

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3876562元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价	人数	天数	年费用
1	人工费	保洁人员	170	62	365	3847100
2	工具费	垃圾夹	16	62		992
		垃圾袋	1.3	21900		28470
	总计					3876562

（三）打草楼树叶项目年服务费用：

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2178000元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价	人数	天数	年费用
1	人工费	打草楼树叶人员	240	30	120	864000
2	机械费及工具费	打草机	120	30	120	432000
		金刚车	1000	5	90	450000
		挖掘机	1200	4	90	432000

	总计					2178000

（四）道路扫雪铲冰项目年服务费用：

大写：伍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537600元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人数	单价	台班	年费用
1	人工费	扫雪铲冰	30	280	20	168000
2	机械费	刮平机	4	1300	20	104000
		铲雪车	5	1500	20	150000
		雪刷	1	1380	20	27600
		撒布机	2	2200	20	88000
	合计					537600

六、考核标准

1、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以区级下发的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结果通报（月均排名通报）排名为依据，若长子营镇位于倒数第一名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倒数第二名、第三名扣除当月50%服务费用，倒数第四名、第五名扣除当月30%服务费用；若长子营镇位于第一名奖励当月50%服务费用，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当月30%服务费用。

2、月度专项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 1 项

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考核事项扣除 500 元/项，从乙方当事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需在甲方告知考核结果后，立即对考核指出的不合格事项完成整改。

3、“接诉即办” 考核标准如下：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解决问题，且结果满足诉求方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该项考核合格，不扣除服务费用；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或解决结果未满足诉求方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该项考核不合格，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500 元/次，且乙方需在甲方告知考核结果后，立即对不合格事项完成整改。

4、整改不合格处理：若乙方对考核指出的不合格事项，在规定整改时间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乙方务必按照甲方要求操作。

2、甲方在已知范围内，应及时向乙方告知其管理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保洁作业安全的风险隐患，并协助乙方进行处理。对于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或突发性的安全隐患，乙方在作业时应自行尽到充分的注意和规避义务。

3、如遇党委政府安排重大活动保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对于乙方在保障工作中表现突出、产生显著积极影响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月度考核中给予通报表扬或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的奖励机制给予相应奖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2、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道路扫雪铲冰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道路扫雪铲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上下班时间相符合。

5、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和道路扫雪铲冰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及警示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保洁人员及扫雪铲冰人员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及扫雪铲冰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保洁人员、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8、根据工作需要或因情况更换保洁人员和扫雪铲冰人员的，乙方应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1 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2）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约定，整改不合格的；

（3）乙方不能达到甲方对路面整洁和道路积雪清理工作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范本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范本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 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 39 号

电 话：80262905

邮政编码：10261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分理处

账号：0915000103000000643

2026年11月11日

乙 方（盖章）：北京盛奕天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 8 号 1 层 038 室（集群注册）

电 话：13901188043

邮政编码：1026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6423

2026年11月11日